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437號

原告 黃鈺茹
被告 黃見鑫
偉雄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兼
上一人訴訟代理人
黃俊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黃見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0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429元由被告黃見鑫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黃見鑫如以新臺幣21,3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見鑫駕駛被告偉雄金屬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被告汽車）於民國113年2月8日下午15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新屋區社福路路口與社福路758巷路口，因屬支道車未禮讓駕駛訴外人黃惠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業經訴外人債權讓與原告）之原告，因而發生碰撞，原告受有修車損害新臺幣（下同）6萬元，另有借錢修車

01 產生的利息3,000元、1萬元的精神賠償以及4,432元之請假
02 開庭費用等語。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432元及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事故發生時為禮拜四，當時為國定假日小年夜，
06 被告黃見鑫並非執行職務而是載小孩子回去過年，原告主張
07 之金額中有關修車費應折舊，且也有過失相抵原則，被告並
08 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兩造肇事責任及被告應賠償之金額
11 如何認定外，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原告汽車
12 受損照片、債權讓與證明、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13 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資料調
14 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有發生車禍乙節亦無爭執，堪信原
15 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6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17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18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
19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
20 車先行；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
21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於
22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勘驗結果略以：「勘驗內容：畫面
23 為被告汽車行車紀錄器，被告直行，前方有黃色網狀線，被
24 告駛出路口時並未減速，此時畫面右方有原告汽車出現，雙
25 方旋即在黃色網狀線上發生碰撞。」等語，輔以卷內現場圖
26 可知(見本院卷第19頁)，事故發生時，被告汽車直行之路段
27 為單線車道，原告汽車直行之路段為雙線車道，是被告汽車
28 行駛路段為少數車道，應禮讓直行之原告汽車，且此路段為
29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被告汽車行駛時並未減速，是被告黃見
30 鑫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並考量原告亦有未注
31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堪認本件過失責任應由被告黃見鑫負擔

01 70%之過失責任，餘由原告負擔。

02 (三)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4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05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06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7 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08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經
09 查，原告雖主張被告黃見鑫係執行職務，而主張被告公司亦
10 應賠償等語，然依附圖所示可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為11
11 3年2月8日，該日為國定假日(小年夜)，是被告公司抗辯被
12 告黃見鑫僅係帶小孩要過年等情並非無據，原告亦無提出其
13 他積極事證證明被告黃見鑫於當時是為被告公司執行職務，
14 是難認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應負責任有據，應予駁回。

15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8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9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9
20 3年9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公路監理資料在卷可稽(見個資
21 卷)，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2月8日，已經過超過5
22 年，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雖記載總金額為63,842元，其中零
23 件部分為34,956元、鈹金、烤漆、工資合計為28,886元(見
24 本院卷第8頁)，然原告所提估價單上記載理賠金額為6萬
25 元，其所提之發票影本金額亦記載6萬元(見本院卷第55
26 頁)，是本件原告實際維修之金額即為6萬元，然原告實際維
27 修之金額並未再區分零件、烤漆、工資、鈹金等項目，是本
28 院則以原告之估價價格以及實際理賠價格之比例計算，亦即
29 實際理賠金額占估價金額之94%(計算式： $60,000/63,842=0.$
30 94 ，小數點後兩位數以下四捨五入)，故依照此比例，則上
31 開零件部分為32,859(計算式： $34,956*0.94=32,859$ ，元以

01 下四捨五入)，其餘工資、鈹金、烤漆則為27,153元(計算
02 式：27,153，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
03 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
04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
05 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
06 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8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原告主
10 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3,287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
11 工資、烤漆、鈹金，並計算過失比例後，原告得請求之原告
12 汽車維修費用為21,308元(計算式：【3,287+27,153】*0.7=
13 21,308)，是原告請求修車費部分，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
14 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18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精神慰撫金1萬元等語，
19 然原告並未提出其有受傷或者有如上開所述之權利受有損害
20 之證明，難認其主張精神慰撫金有據。另原告主張其借錢修
21 車產生利息支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亦難認其主
22 張有據。原告亦主張4,432元之請假開庭費用等語，然原告
23 提起本件訴訟本即有出庭之義務，乃其公民訴訟權利之行
24 使，縱因此而支出一定之勞費，亦難認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有
25 相當因果關係，是此部分之請求無據，應予駁回。

26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03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民事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本
05 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黃見鑫，並於
06 同年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
07 院卷第22頁)，原告雖主張自113年6月1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
08 息，然此日期僅為兩造調解不成立之日期，並非原告為「催
09 告給付」之效力，是本件利息起算日仍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生效日翌日即114年8月19日起算，始為合理。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黃見鑫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均屬無據，應予以駁
13 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黃敏翠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3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3 駁回之。

04 附圖：

05 附表2
 06 中華民國113年（西元202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一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3	4	5	6	7	8	9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正月小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31						
														廿二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3	4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五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驚蟄	十二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十	廿一	廿二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30						
														廿五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32,859×0.369=12,125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859-12,125=20,734
12 第2年折舊值	20,734×0.369=7,651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734-7,651=13,083
14 第3年折舊值	13,083×0.369=4,828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083-4,828=8,255
16 第4年折舊值	8,255×0.369=3,046
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255-3,046=5,209
18 第5年折舊值	5,209×0.369=1,922

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209 - 1,922 = 3,287$